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 
棟17樓

聯絡人：林九安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6988#556

傳真：(02)8995-6980

電子信箱：ha0471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0660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依據本會相關補助作業要點向本會申請補助計畫一案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請持續暫停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至110年7月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10年6月3日客會產字第1106600554號函續辦(諒達)。
- 二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業已公告全台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恪遵防疫相關規定，防範持續發生社區傳播。
- 三、旨揭補助要點包含「推動客家產業創新補助辦法」、「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」等，貴單位計畫倘受疫情影響而有延期或縮減課程及活動等情形，得於計畫修正確定後依程序向本會申請計畫變更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除外)、桃園石滬協會、新竹縣寶山鄉新城社區發展協會、苗



栗縣大湖鄉草莓溫泉觀光文史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青年發展協會、南投縣石門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美濃區瀾濃社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美濃區獅山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五溝水守護協會、高樹鄉廣福社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、輝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時答特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北市除外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